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因此导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